

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與研究進度查核備忘錄

100.04.10 草案

本規範為補充建築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之執行細項，作為督導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與研究進度之檢查表。

一、修業(課)提醒

1. 至少修滿四個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。
2. 學位考試前，必須通過土木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。
3. 修課指導：指導教授未決定前，由博士班所務委員協助安排修讀課程。選課單需由指導教授或博士班所務委員簽字。
4. 博士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。

二、教學與研究參與

1. 每學期至少出席所上 Happy Hour 活動兩次。
2. 每學期舉辦一次博士生進度報告聚會活動，不得缺席。
3. 每學期應至少擔任所內一門課程教學助教或一項計畫案研究助理

三、修業時程

1. 修業年限二~七年，不包括休學期間。
2. 入學後第一年內應決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3. 入學後三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，需通過資格考試。資格考一個月前應向建築所辦公室登記。
4. 學位考試資格：需符合畢業學分規定、發表兩篇全文論文（至少一篇 SCI/SSCI/EI/A&HCI 期刊論文）

四、指導教授

1. 決定指導教授：於入學後一年內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填具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博士班委員會備查。
2. 更換指導教授：需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由原任、新任論文指導教授（及所內共同指導教授）同意，經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

通過始得更換。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研究生可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。資格考期間(含口試至繳交論文研究計劃書)不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。申請書內容包括：(1)更換理由，(2)原、新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，(3)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內容、構想、原創性技術方法作為博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1. 學位考試資格：(1)需符合畢業學分規定、(2)發表兩篇全文論文（至少一篇 SCI/SSCI/EI/A&HCI 期刊論文）。

六、進度查核

1. 每學期必須有足夠研究進度，包括修課、研究、實驗、出版、論文討論、教學與研究計畫參與、學術活動等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每學期一次的進度報告聚會，對全所公開分享研究進度與個人學術活動心得。並同時繳交研究進度表，供博士班委員會審查。
3. 每學期末召開博士班委員會議，審查博士班學生修業與研究進度是否滿足要求，資格考與畢業時程規劃是否恰當。若未達要求，由所辦公室發出修業狀況警告信。